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 有關獨家許可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1) 獨家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將於獨家期內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權及優先權，而北京迪諾斯將支付許可費作為代價。

(2)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同意於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用於生產HB DeCO催化劑，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及績效費作為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許可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博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趙女士之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先生為趙女士的聯繫人，且海南博拓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海南博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屬持續性質，故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約46.63%已發行股份中擁

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未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女士已就批准獨家許可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獨家許可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訂立(1)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將於獨家期內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

權及優先權；及(2)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用於生產HB DeCO催化劑。

(1) 獨家許可協議

獨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北京迪諾斯

(2) 海南博拓

獨家期

獨家期自獨家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獨家使用權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海南博拓同意(i)授予本集團在獨家期內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家使用權；及(ii)在獨家期內不會將HB DeCO催化劑配方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用途。該獨家使用權具有獨家性且不可撤銷。

HB DeCO催化劑配方

HB DeCO催化劑配方由HB合作夥伴開發，其已同意並授權海南博拓簽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海南博拓應不時將HB合作夥伴開發的最新DeCO催化劑配方授予本集團供其於獨家期內獨家使用。因此，若海南博拓及／或HB合作夥伴已改進HB DeCO催化劑配方，或開發出新型DeCO催化劑配方，本集團將有權於獨家期內獨家使用相關配方。

優先權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於獨家期內，若海南博拓自身或透過HB合作夥伴成功開發出用於生產新型催化劑的新配方(並非HB DeCO催化劑配方)，海南博拓同意授予北京迪諾斯於獨家期內使用有關新開發催化劑配方(並非HB DeCO催化劑配方)配方的優先

權。若北京迪諾斯行使該優先權，則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將進行磋商並訂立單獨協議，以釐定使用有關新開發催化劑配方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費用。

於獨家期屆滿後，優先權將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許可費及支付條款

作為授予獨家使用權的代價，北京迪諾斯須向海南博拓支付許可費人民幣8,100,000元，款項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期款人民幣2,700,000元須於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款人民幣2,7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尾款人民幣2,700,000元須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基準

獨家許可協議的代價乃由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i)獨立第三方就HB DeCO催化劑配方進行研發的估計研發成本；(ii)一般高新技術企業新產品研發成本；(iii) DeCO催化劑的技術壁壘；(iv) HB DeCO催化劑的市場需求；及(v) HB DeCO催化劑的競爭優勢。董事(不包括趙女士，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無條件協議

獨家許可協議屬無條件協議，並於簽署協議時生效。

終止

除非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另行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於獨家許可協議屆滿前單方面終止協議。

(2)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北京迪諾斯

(2) 海南博拓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海南博拓須就本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以及為滿足客戶技術指標而進行的中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中試是介於實驗室規模測試與全規模工程運行之間不可或缺的環節。實驗室規模測試僅試圖模擬工程煙氣條件(燃料或礦石燃燒產生的煙氣含有許多複雜成分，無法在實驗室中完全複製)，而中試則是在真實的工程煙氣環境中進行。一項新型催化劑產品若已成功通過實驗室規模及中試條件下的雙重驗證，可極大降低在實際工程應用中發生運行失敗的風險。技術支持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根據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對HB DeCO催化劑配方進行定製化修改，並提供技術支持；
- (b) 不時向本集團提供DeCO催化劑的更新動態配方及技術，並確保相關許可技術已成熟且能夠滿足本集團客戶的性能指標；
- (c) 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許可技術所使用核心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技術規格參數及標準測試要求，以及就本集團生產HB DeCO催化劑提供技術諮詢；
- (d)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資料，包括動態配方、核心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相關核心原材料的技術規格參數，以及適用測試標準；

- (e) 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就開發本集團的DeCO催化劑產品提供定製研發服務；及
- (f)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不時可能協定的其他技術支持服務。

為支持提供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供應之各產品所需的技術服務，本集團與海南博拓將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訂明海南博拓向北京迪諾斯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及相應服務費。

費用

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須就海南博拓針對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向海南博拓支付(i)服務費；及(ii)績效費。

服務費應按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供應HB DeCO催化劑所產生的總收入(不包括稅項、代理費及回收費)乘以適用服務費率計算。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應單獨磋商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適用的服務費率，並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訂明相關費率。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內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適用平均服務費率為4%。

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若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海南博拓將有權收取績效費，該費用代表超出保證毛利率的毛利份額。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應單獨磋商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績效分成安排，並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訂明績效費。績效費比率應根據簽立相關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時的以下現行因素釐定：(i)所用核心貴金屬的價格；(ii)其他原材料的價格；(iii) DeCO催化劑的製造成本；(iv)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能源價格；(v) HB DeCO催化劑的銷售價格；及(vi)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為免存疑，若任何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未能實現保證毛利率，海南博拓將無權就相關合約收取任何績效費。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任一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須支付予海南博拓的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均不得超過本集團根據該合約所獲取的毛利。

先決條件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外，訂約各方均無須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經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若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另一方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海南博拓向本集團供應HB DeCo催化劑配方以供試用。本集團發現，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競爭力遠高於本集團未能推向市場的自有DeCo催化劑配方。通過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及HB合作夥伴的技術支持，本集團能夠生產出特定的HB DeCo催化劑，幫助本集團成功中標DeCo催化劑項目。於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之前，本集團無法使用其自研配方生產任何適銷的DeCo催化劑。

海南博拓於二零二五年向本集團提供HB DeCo催化劑配方以供試用期間，並未收取任何費用。於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之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未曾向海南博拓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於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之前，並未產生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績效費的總額，茲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	60,000	50,000

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本集團預期自客戶收到的HB DeCO催化劑供應訂單；(ii) DeCO催化劑的現行市場價格；(iii)作為生產HB DeCO催化劑關鍵組成部分的若干貴金屬的預期市場價格；(iv)其他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成本；及(v)在最樂觀市場情況下的20%緩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存疑，年度上限並不包括本集團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迪諾斯

北京迪諾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平板式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

海南博拓

海南博拓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趙女士之子，而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南博拓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海南博拓與HB合作夥伴(即一眾在DeCo催化劑及其他催化劑領域擁有淵博知識並從事相關研究的科學家及教授)關係密切。憑藉與HB合作夥伴的合作，海南博拓主要從事各種類型催化劑配方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鋼鐵行業的排放長期以來一直是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來源。為此，中國已實施全面政策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而鋼鐵行業的脫碳已被確定為關鍵優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務院頒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行動方案**」)，確立了具有約束力的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目標，並強制實施行業HB措施。針對鋼鐵製造等重工業，行動方案強調加快能效改造、更嚴格控制化石燃料消耗，並強化碳強度管理。政府已為該等措施出台配套政策，例如中央政府預算投資、政府引導基金及綠色金融舉措，旨在降低脫碳項目的成本。行動方案亦將執行進度與績效考核及合規機制掛鉤，以確保實現「十四五規劃」中設定的目標。

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其他四個部委頒佈《鋼鐵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為鋼鐵行業設定了透過大規模改造及設備升級實現具體的減碳目標，旨在實現顯著的節能及二氧化碳減排成效，同時提升關鍵生產工序的基準能效水平。該計劃優先推廣採用先進技術，包括高效爐窯、廢熱回收系統、超低排放升級、提高廢料利用率，以及氫基冶金等低碳工藝試點項目。此外，對於能效與環境績效達到或超過基準標準的鋼鐵企業，該計劃將加大激勵。總體而言，該等政策為鋼鐵行業減排創造了強有力的監管及經濟激勵，從而拉動DeCO催化劑需求的快速增長。

同時，DeCO催化劑的性能通常與所使用的貴金屬(如鉑、鈀及銠)數量密切相關，而該等貴金屬資源稀缺且價格昂貴。近年來，該等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導致DeCO催化劑的生產成本顯著增加。在此背景下，海南博拓與HB合作夥伴已成功研發出HB DeCO催化劑配方，其在大幅提升催化效率的同時，顯著減少對貴金屬的用量需求。此項技術成就帶來了明顯的競爭優勢，既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DeCO催化劑，又能增強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海南博拓已同意授予本集團在獨家期內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家使用權及使用任何新研發催化劑技術的優先權。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利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催化效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HB DeCO催化劑，把握DeCO催化劑日益強勁的需求，並將其作為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亦可避免投入龐大且不確定的資金獨立研發新型DeCO催化劑配方。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趙女士，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海南博拓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生產HB DeCO催化劑。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整體營運表現，並就生產工藝及中試獲得海南博拓的持續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所生產DeCO催化劑的性能指標，同時激勵海南博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所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催化效率。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許可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博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趙女士之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先生為趙女士的聯繫人，且海南博拓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趙女士已就批准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海南博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屬持續性質，故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約46.6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未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女士已就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毛利率」	指	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達成的平均實際毛利率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應向海南博拓支付的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迪諾斯」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一氧化碳」	指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eCO催化劑」	指	脫除一氧化碳催化劑，其作為選擇性化學反應的核心組成部分，用於將一氧化碳轉化為二氧化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之日次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獨家使用權」	指	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家權利

「獨家許可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就授予獨家使用權及優先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獨家許可協議
「獨家期」	指	自獨家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毛利率」	指	海南博拓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即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的平均毛利率，應分別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的其他類型催化劑的平均毛利率增加不少於5%、1%及1%
「海南博拓」	指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HB DeCO催化劑」	指	本集團根據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的DeCO催化劑
「HB DeCO催化劑配方」	指	採用許可技術並由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的先進DeCO催化劑配方
「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	指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本集團供應HB DeCO催化劑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供應合約
「HB合作夥伴」	指	一眾在DeCo催化劑及其他催化劑領域擁有淵博知識並從事相關研究的科學家及教授，彼等已與海南博拓訂立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容許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趙女士、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許可技術」	指	HB合作夥伴最新研發的動態配方及技術，可在DeCO催化劑中實現優秀的原材料控制水平
「許可費」	指	北京迪諾斯就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獨家使用權及優先權須向海南博拓支付的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其照先生，海南博拓的唯一股東及趙女士之子
「趙女士」	指	趙姝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績效費」	指	就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而言，若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則就海南博拓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基於績效支付的費用

「中試」	指	在實際工程煙氣條件下於一段指定時間內運行催化劑，觀察其性能指標的變化，並利用結果指導催化劑配方的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權」	指	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北京迪諾斯使用海南博拓及／或HB合作夥伴未來研發的其他催化劑配方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海南博拓將就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中訂明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服務費及績效費
「服務費」	指	本集團就海南博拓針對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應向海南博拓支付的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技術支持服務」	指	海南博拓將就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2)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一將提供的服務」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